

# 「台北縣林口鄉麗林段 407-3 等地號新建旅館住宅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現勘紀錄

壹、時間：97 年 06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20 分

貳、地點：林口鄉麗林段 407-3、407-7、407-8 等 3 筆地號土地開發場址

參、主持人：楊委員萬發

記錄：張秀慧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：略

柒、各委員(單位)綜合意見：

- 一、樓高 28 層對鄰棟日照、風場影響須考慮。
- 二、溫泉井開鑿規劃需補充，產權誰屬？
- 三、綠建築申請項目宜有量化之可行性估算。
- 四、營運期間環境監測部份項目未編預算。
- 五、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時程如何，可否配合。

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：

- 一、為考量高層建築物對視覺景觀環境之影響，請設計單位提供視覺景觀影響分析報告及模擬圖供參考。
- 二、為使開放空間能有效供公眾通達使用，請設計單位考量公益性及整體性，以設計手法區隔公私界面，並於圖面清楚標示，並多植喬木。
- 三、為考量生態永續，請設計單位加強有關綠建築之設計，多增加節能省碳之設施。

###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：

- 一、請規劃單位將環評書中交通相關章節彙整成一章。
- 二、交評內容並無提及停車彎，請補充。
- 三、交評內容中亦提及「提供小型汽車提供接駁服務」，請一併補充於交評中。
- 四、請於交評內放置整個街廊開發分布圖，並將各停車場出入口標示清楚。
- 五、請確實修正所提之意見。

###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：

- 一、經查本案開發土地無位屬古蹟保存區、遺址保存區、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保存區，但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，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，並報本府處理。

###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：

- 一、依說明書內所附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」所示，旨述 3 筆土地屬「林口特地區計畫」範圍內，請依規定設置雨水貯留設施。

### 臺北縣政府環保局：

- 一、請將溫泉開發內容納入環說書中並說明目前之申請情形。
- 二、本案住戶及旅館之安全措施、進出動線等，請詳細補充。
- 三、報告書中諸多錯誤（例：台北市環保局、、、）請更正。
- 四、監測站設於國泰國小、裕民國小距離本基地太遠，請再重新評估。
- 五、綠建築指標請量化。

六、本案標題請修正為「台北縣林口鄉麗林段 407-3 地號等 3 筆土地新建  
旅館住宅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。

七、請補充本府都市審議會議內容。

散會

